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泰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泰安於民國114年04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30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8日止累計300,1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9,653元為本金；10,127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許泰安於民國113年11月0

01 1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
02 至民國120年11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8日止累計427,653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414,269元為本金；13,29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51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9653 元	許泰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414269 元	許泰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 算 之 利 息